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科技工业园永信公司
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辉煌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5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继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林辉煌、林旭日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18】第 0477 号，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魏银素、叶德龙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